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所宣佈，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取代「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取代「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獲註冊，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註冊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及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閻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